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3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金國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443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3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金國富於民國111年8月間透過交友軟體「派愛族」認識陳麗娟，明知其已有女友，無固定工作及收入，亦無還款能力及意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財之犯意，自稱其為薇閣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薇閣公司)之法務，月薪新臺幣(下同)7、8萬元，而與陳麗娟交往，並向陳麗娟佯稱要購買車輛，資金不足，需款130萬元，致陳麗娟陷於錯誤，於111年11月25日16時1分許，在臺南市永康區鹽行郵局，匯款130萬元至金國富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：000000000000號帳戶(於111年11月28日始入帳)。嗣陳麗娟於112年4月間欲搬至桃園與金國富同住，發現金國富並未承租房屋，且自112年4月14日避不見面亦無法聯繫，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陳麗娟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（偵緝二卷第73頁，原審卷第96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麗娟於警詢及偵查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本票照片、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申請人及交易明細、告訴人所提與被告間之LINE

對話紀錄、被告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資料清單、薇閣公司113年1月17日函文（被告並非薇閣公司員工）、被告聲請狀（原審卷第37頁）等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被告上訴意旨：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為求慎重，本院認定其為全部上訴，其上訴狀略稱：

1.被告與告訴人本為男女朋友，因有借貸糾紛致生本案件，被告無詐欺犯意。

2.被告向告訴人借款時都是真實使用本名，並無欺瞞，且在未訴訟期間返還部分款項，卻因分手後發生口角導致告訴人誤認被告置之不理，憤而提告，實則被告並無詐騙犯意。

3.原判決太過引用被告過去之前科案件，直接主觀判定被告詐欺，故而重判，被告不服，為此提出上訴。

㈡原審認被告普通詐欺取財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，並審酌被告前於⑴104年間，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4年度易字第100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（詐得新臺幣〈以下同〉5,525,000 元）、1年2月、7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確定，嗣因未賠償經撤銷緩刑宣告確定；⑵106年間，因詐取翡翠飾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504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緩刑5年確定，嗣於緩刑期間另犯詐欺案件，經撤銷緩刑宣告確定；⑶106年11月間，以借貸、資金週轉為由詐得60萬元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3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⑷108年6月間，以借貸、資金週轉為由詐得50萬元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壢簡字第234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⑸107年10月31日、12月5日，以感情詐欺之手法詐得104萬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壢簡字第924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⑹108年9月16日，以感情詐欺之手法詐得30萬元，經臺

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66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上開⑶至⑹所示犯行，經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⑵至⑹案件接續執行，於111年7月15日假釋出監，本案係於假釋期間再犯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，堪認被告素行尚非良好，惡行重大，實有以刑罰矯治其法治觀念之必要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尚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賠償告訴人之損害之犯後態度；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10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；復說明：被告詐得之130萬元，固係犯罪所得，惟被告業已償還6萬元，業據告訴人指稱在卷（原審卷第96頁），如於本案宣告沒收全部犯罪所得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僅就被告實際取得之124萬元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本院經核原審認事用法，並無不當，量刑方面尚稱允洽，應予維持。

㈢被告以上開情詞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違誤，其並無詐欺犯意云云。惟查，被告前科眾多，長達15頁，且其以感情為由情勒詐騙，亦有前案紀錄表可按，足見其有豐富刑事偵審及執行經驗，倘非確有上開犯行，豈有屢次自承己罪之理？是上開偵審自白，核與事證相合，堪以採信，其嗣於上訴狀否認犯罪，乃屬臨訟卸責之詞，並無所憑，難認屬實。又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本案及前案詐欺犯行，業如上述，被害人損失高達124萬元，迄今並無任何賠償，亦未取得被害人之原諒，被害人於原審審理表示其因遭被告感情詐騙，遭受鉅額損失，心生絕意，近年靠身心科吃藥才能睡著，被告以靠騙女人的錢維生，屢次犯罪，請求從重量刑等

語（原審卷第103頁），顯屬有據，本案原審就被告量刑部分，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。被告否認犯罪，詐欺金額甚高，未能達成調解填補損害，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量刑並無過重。其餘抗辯，已為原審審酌，上開認定及量刑，並無違誤不當。被告持上開事由提起上訴而指摘原判決違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錫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